

《隋志》“并目录”考证

李大明

内容提要 《隋书·经籍志》著录文献典籍,有“某某书若干卷、并目录”的著录体例。所谓“并目录”,指“目录”包括在该书卷数之内,且为该书最后一卷。古来对此或有误解,本文因此作了考证,以明《隋志》的这一著录体例。

关键词 《隋书·经籍志》 著录体例 “并目录”

《隋书·经籍志》著录文献典籍,皆一一录其卷数。绎其著录之体,一是某某书若干卷,如:《经部·易》著录“《归藏》十三卷,晋太尉参军薛贞注”;《史部·正史》著录“《汉书》一百一十五卷,汉护军班固撰,太山太守应劭集解”;《子部·儒家》著录“《晏子春秋》七卷,齐大夫晏婴撰”;《集部·楚辞》著录“《楚辞》三卷,郭璞注”。二是某某书若干卷、目录若干卷,如:《经部·讖纬》著录“梁《河图洛书》二十四卷、目录一卷,亡”;《史部·正史》著录“《史记》一百三十卷、目录一卷,汉中书令司马迁撰”;《子部·道家》著录“《庄子》三十卷、目一卷,晋太傅主簿郭象注”;《集部·别集》著录梁“又有《贾谊集》四卷、《晁错集》三卷、汉弘农都尉《枚乘集》二卷,录各一卷,亡”。三是某某书若干卷、“并目录”(包括“并录”、“并序录”,见后引)。

前两种著录之体,含义甚明,不论;而“并目录”之义,则古来或有误解。今综观《隋志》此著录体例,可以明确如下两点:一是“并目录”也者,指“目录”包括在该书卷数之内;二是此类“目录”为该书最后一卷。现总录《隋志》四十多条“并目录”(“并录”、“并序录”),试作疏证。其因资料阙如而不可考证者,可与他条触类旁通。

《尉繚子》五卷,梁并录六卷,尉繚,梁惠王时人 《隋志·子部·农家》著录。《隋志》著录典籍曰“并录”(“并目录”),此为首见。曰“梁并录六卷”,当指梁时有六卷本《尉繚子》,正文五卷,第六卷为“录”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著录为六卷,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同,似梁时所传六卷本,唐开元时犹存,故《旧唐书》著录,而《新唐书》因之。

《新撰占梦书》十七卷、并目录 《隋志·子部·五行》著录。曰“并目录”,当指此集正文十六卷,第十七卷为“目录”。

《楚辞》十二卷、并目录,后汉校书郎王逸注 《隋志·集部·楚辞》著录。此书王逸所见传本为十六卷。《楚辞章句》卷一后王逸“叙曰”:“今臣复以所识所知,稽之旧章,合之经传,作十六卷章句。”《旧唐书》、《新唐书》亦皆著录为十六卷。后又有十七卷本,是将王逸原附《九思》计入卷数。

此一情况较为复杂,余撰《楚辞文献学史论考》有辨,可参。而《隋志》著录为十二卷,殊难考定,故姚振宗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云:“本《志》作十二卷,与唐宋《志》及今传本皆不合。然考下文,皇甫遵解本七卷,何偃删注本十一卷,而郭景纯注本,本《志》三卷,唐《志》乃十卷。是知卷数分合,多不齐一,无从核实,置之不论可矣。”按:各书卷数,确实难以核实,而王逸注《楚辞》十二卷、“并目录”,则指此本《楚辞》正文为十一卷,第十二卷为“目录”。而依古书之体例,“目录”本在卷后。据黄伯思《东观余论》卷下《新校楚辞序》(此文又载《宋文鉴》卷九十二),称其所见“先唐旧本”《楚辞》中,“王逸诸《序》并载于书末,犹《古文尚书》、汉本《法言》及《史记·自序》、《汉书·叙传》之体,骈列开卷尾,不冠于篇首也”。“先唐旧本”这一款式,当符合汉魏六朝以来《楚辞》传抄本之旧貌。准此,则《隋志·集部·楚辞》所著录的“梁有《楚辞》十一卷,宋何偃删王逸注,亡”,就略可考核。此本既曰“删”,当不但删省了王逸注释训解,而且删并了王逸诸《序》,盖将各《序》冠于篇首,不再骈列卷尾,单独成卷:此何偃删王逸注本《楚辞》十一卷所由来也^[1]。

晋《伏滔集》十一卷、并目录 《隋志·集部·别集》著录。曰“并目录”,当指此集正文十卷,第十一卷为“目录”。此书《隋志》又著录:“梁五卷、录一卷。”则《隋志》前著录“十一卷、并目录”者,盖以梁时正文五卷一分为二,再加上目录一卷,故为十一卷。而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著录为五卷,袭梁时之旧,但目录不计入卷数。两唐《志》录书,往往如此(参后)。又,严可均辑《全晋文》卷一百三十三云伏滔“有集十一卷”,而不言伏集包括一卷目录为十一卷,似义有不明^[2]。

晋聘士《殷叔献集》四卷、并目录 《隋志·集部·别集》著录。曰“并目录”,当指此集正文三卷,第四卷为“目录”。此书《隋志》又著录:“梁三卷、录一卷。”著例与前不同,但更知殷集正文为三卷,又有目录一卷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著录为三卷,是目录不计入卷数。

晋太子前率《徐邈集》九卷、并目录 《隋志·集部·别集》著录。曰“并目录”,当指此集正文八卷,第九卷为“目录”。此书《隋志》又著录:“梁二十卷、录一卷。”正文分合与前不同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著录为八卷,则目录不计入卷数。严可均辑《全晋文》卷一百三十六云徐邈“集二十卷”,乃抄梁时旧目,而未记其“录一卷”。

晋给事中《徐乾集》二十一卷、并目录 《隋志·集部·别集》著录。曰“并目录”,当指此集正文二十卷,第二十一卷为“目录”。此书《隋志》又著录:“梁二十卷、录一卷。”著例与前不同,但更知徐集正文为二十卷,又有目录一卷。严可均辑《全晋文》卷一百三十八云徐乾“集二十一卷”,直抄《隋志》,而未考其卷、目。

晋司徒《王珣集》十一卷、并目录 《隋志·集部·别集》著录。曰“并目录”,当指此集正文十卷,第十一卷为“目录”。此书《隋志》又著录:“梁十卷、录一卷,亡。”著例与前不同,但更知徐集正文为十卷,又有目录一卷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著录为十卷,则目录不计入卷数。严可均辑《全晋文》卷二十云王珣“有集十一卷”,似义有不明(参前《伏滔集》)。

晋荆州刺史《殷仲堪集》十二卷、并目录 《隋志·集部·别集》著录。曰“并目录”,当指此集正文十一卷,第十二卷为“目录”。此书《隋志》又著录:“梁十卷、录一卷,亡。”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著录为十卷,不可能是得见已亡之梁时殷集。测《隋志》著录之“十二卷”恐字误,本当作“十一卷”,方合《隋志》之著例,参前《殷叔献集》、《徐乾集》、《王珣集》,后《袁淑集》等。

九卷为“录”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著录为十一卷,则卷数分合又有不同。

《梁简文帝集》八十五卷,陆罩撰,并录《隋志·集部·别集》著录。曰“并录”,当指此集正文八十四卷,第八十五卷为“录”。简文帝集,史书所记与此有异。《南史·梁本纪》载其“文集一百卷”,而《周书》、《北史》的《萧大圜传》言“简文集九十卷”,似《隋志》所录之本有阙。又据《南史·陆泉传》附《陆罩传》:“简文居蕃,为记室参军,撰帝集《序》。”则陆罩撰简文帝文集,又作《序》,《序》当附于“录”末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著录为八十卷,则又有阙。严可均辑《全梁文》卷八云有“集八十五卷”,当用《隋志》,而未考其卷、目。

梁司徒咨议《宗夬集》九卷、并录《隋志·集部·别集》著录。曰“并录”,当指此集正文八卷,第九卷为“录”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著录为十卷。

梁国子博士《丘迟集》十卷、并录《隋志·集部·别集》著录。曰“并录”,当指此集正文九卷,第十卷为“录”。此书《隋志》又著录:“梁十一卷。”卷数分合有所不同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著录为十卷。而严可均辑《全梁文》卷五十六云丘迟有“集十一卷”,当用《隋志》所记梁时旧目。

梁尚书仆射《范云集》十一卷、并录《隋志·集部·别集》著录。曰“并录”,当指此集正文十卷,第十一卷为“录”。而《梁书》、《南史》的《范云传》皆载其“有集三十卷”,则范集在流传中正文卷数分合有所不同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著录为十二卷,是又有别本。严可均辑《全梁文》卷四十五云范云“有集十一卷”,当用《隋志》,而未考其卷、目;又云“本传作三十卷”,以存别本之旧。

梁特进《沈约集》一百一卷、并录《隋志·集部·别集》著录。曰“并录”,当指此集正文一百卷,第一百一卷为“录”。《梁书》、《南史》的《沈约传》皆载“文集一百卷”,“行于世”。此记“文集一百卷”,当未包括目录。《梁书》、《南史》记载文集,往往如此,参后论徐勉、王筠、张缵等人文集。《日本国见在书目录》著录沈约集百卷,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著录为一百卷,亦未计其目录入卷数。严可均辑《全梁文》卷二十五云沈约“集一百一卷”,当用《隋志》,而未考其卷、目。

梁光禄大夫《庾昙隆集》十卷、并录《隋志·集部·别集》著录。曰“并录”,当指此集正文九卷,第十卷为“录”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著录为十卷。严可均辑《全梁文》卷五十四云庾昙隆“有集十卷”,当用《隋志》,而未考其卷、目。

梁仪同三司《徐勉前集》三十五卷,《徐勉后集》十六卷、并序录《隋志·集部·别集》著录。曰“并序录”,当指《徐勉前集》为三十五卷,而《徐勉后集》正文十五卷,第十六卷为“序录”。据《梁书·徐勉传》:“所著前后二集四十五卷”,“行于世”。但《南史·徐勉传》作“五十卷”。《南史》所记,当未包括“序录”。又据《艺文类聚》卷五十五载王僧孺《詹事徐府君集序》,此《序》当在“序录”中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、严可均辑《全梁文》卷五十皆云徐勉《前集》三十五卷、《后集》十六卷,则系直用《隋志》,而未考其卷、目。

梁吏部郎《王锡集》七卷、并录《隋志·集部·别集》著录。曰“并录”,当指此集正文六卷,第七卷为“录”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著录为七卷,而严可均辑《全梁文》卷五十九未言其有集。

梁征西府长史《杨眺集》十一卷、并录 《隋志·集部·别集》著录。曰“并录”，当指此集正文十卷，第十一卷为“录”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著录为十卷，则目录不计入卷数。

梁太子洗马《王筠集》十一卷、并录，王筠《中书集》十一卷、并录，王筠《临海集》十一卷、并录，王筠《左佐集》十一卷、并录，王筠《尚书集》九卷、并录 《隋志·集部·别集》著录。据《梁书》本传：“筠自撰其文章，以一官为一集，自《洗马》、《中书》、《中庶子》、《吏部》、《左佐》、《临海》、《天府》各十卷，《尚书》三十卷，凡一百卷，行于世。”《南史》本传同^[3]。以此检《隋志》所著录，缺载《中庶》、《吏部》、《天府》三集。又各集卷数，《隋志》皆曰“并录”；而《梁书》、《南史》所载，未包括目录，故《尚书集》之外，皆为十卷。至于《尚书集》，依《隋志》则正文八卷，第九卷为“录”；但《梁书》、《南史》皆记为三十卷，分合有所不同。王筠文集，《日本国见在书目录》著录《王中书集》十卷，而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著录：王筠《洗马集》十卷、《中庶子集》十卷、《左右集》十卷^[4]、《临海集》十卷、《中书集》十卷、《尚书集》十一卷。《中书集》以上，目录亦未计入卷数；《尚书集》卷数分合又有不同。严可均辑《全梁文》卷六十五云王筠“有集十一卷、《中书集》十一卷、《临海集》十一卷、《左佐集》十一卷、《尚书集》九卷”，直用《隋志》，而未考其卷、目。

梁西昌侯《萧深藻集》四卷、并录 《隋志·集部·别集》著录。曰“并录”，当指此集正文三卷，第四卷为“录”。

梁雍州刺史《张纘集》十一卷、并录 《隋志·集部·别集》著录。曰：“并录”，当指此集正文十卷，第十一卷为“录”。《梁书》、《南史》本传均记其“文集二十卷”，盖以《隋志》正文十卷各卷一分为二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则著录为十卷，目录未计入卷数。严可均辑《全梁文》卷六十四言张纘“集十一卷”，而未考其卷、目（又录“本传作二十卷”）。

梁尚书仆射《张绾集》十一卷、并录 《隋志·集部·别集》著录。曰“并录”，当指此集正文十卷，第十一卷为“录”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著录为十卷，则目录未计入卷数。严可均辑《全梁文》卷六十四言张绾“有集十一卷”，当用《隋志》，而未考其卷、目。

梁护军将军《甄玄成集》十卷、并录 《隋志·集部·别集》著录。曰“并录”，当指此集正文九卷，第十卷为“录”。《周书·萧督传》附《甄玄成传》载玄成“有文集二十卷”，卷数分合有所不同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著录为十卷。严可均辑《全梁文》卷六十八云甄玄成“有集二十卷”，则系据《周书》本传著录。

后周仪同《宗懔集》十二卷、并录 《隋志·集部·别集》著录。曰“并录”，当指此集正文十一卷，第十二卷为“录”。《周书》、《北史》本传均载宗懔“有集二十卷，行于世”，卷数分合有所不同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著录为三十卷，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则著录为十卷，卷数分合亦有异。

后周小司空《王褒集》二十一卷、并录 《隋志·集部·别集》著录。曰“并录”，当指此集正文二十卷，第二十一卷为“录”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著录为三十卷；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则著录为二十卷，目录亦未计入卷数。严可均辑《全后周文》卷七云王褒“有集二十一卷”，当用《隋志》，而未考其卷、目。

后周开府仪同《庾信集》二十一卷、并录 《隋志·集部·别集》著录。曰“并录”，当指此集正文二十卷，第二十一卷为“录”。《北史·文苑传》本传载“有文集二十卷”，当未计其目录。《日本国见在书目录》、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，下及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、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

题)、《宋史·艺文志》等,亦皆著录为二十卷。按“二十卷”本旧卷数。《文苑英华》卷六百九十九有后周滕简王宇文诘《庾信集序》,谓庾信“昔在扬都,有集十四卷,值太清罹乱,百不一存。及到江陵,又有三卷,即重遭军火,一字无遗。今之所撰,止入魏以来,爰洎皇代。凡所著述合二十卷,分成两帙”云云^[5]。严可均辑《全后周文》卷八云庾信“有集二十一卷”,当用《隋志》,而未考其卷、目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云:“《北史》本传称有集二十卷,与周滕王诘之《序》合,《隋书·经籍志》作二十一卷,皆已久佚。”此言以为旧有两种传本,有误,故余嘉锡先生《四库提要辨证》云:“《隋书·经籍志》有‘后周开府仪同《庾信集》二十一卷’,注云‘并录’,明其有目录一卷在内。若除录数之,仍与本传同,非两本也。”也就是说,《隋志》所录,《庾信集》正文二十卷,加上书后的“录”一卷,故为二十一卷。

陈光禄卿《陆瑜集》十一卷、并录 《隋志·集部·别集》著录。曰“并录”,当指此集正文十卷,第十一卷为“录”。《陈书·文学传》本传载“有集十卷”,《陈书·陈琼传》附《从典传》又载:“从父瑜特所赏爱,及瑜将终,家中坟籍皆付从典,从典乃集瑜文为十卷,仍制集《序》,其文甚工。”《南史》二人本传所载同。二史计“十卷”,当未计其目录;而陆从典既然“集瑜文为十卷”,盖目录亦从典所编,并所制集《序》,为一卷,附于卷末,此即《隋志》所著录的“十一卷、并录”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著录为十卷,则目录未计入卷数。严可均辑《全陈文》卷十七云陆瑜“有集十卷”,未抄《隋志》。

《五都赋》六卷、并录,张衡及左思撰 《隋志·集部·总集》著录。曰“并录”,当指此集正文五卷,第六卷为“录”。“五都赋”既为“张衡及左思撰”,当指张衡的《南都赋》和左思的《齐都赋》、《蜀都赋》、《吴都赋》、《魏都赋》^[6],五赋各为一卷,凡五卷。此集又有目录,编为第六卷。左思自作之《三都赋序》、皇甫谧亦作之《三都赋序》,当在目录中。二《序》今皆见于《文选》。又据《晋书·文苑传》左思本传,刘逵注其《魏都赋》,有《序》;卫权作三赋《略解》,亦有《序》。二《序》盖亦编入目录之中。而《文选目录》著录“左太冲《三都赋序》一首”,与“左太冲《蜀都赋》一首”、“左太冲《吴都赋》一首”、“左太冲《魏都赋》一首”并列,从中可以窥观《三都赋序》编在“并录”中的原貌^[7]。而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著录为五卷,则目录未计入卷数。

《西府新文》十一卷、并录,梁萧淑撰 《隋志·集部·总集》著录。曰“并录”,当指此集正文十卷,第十一卷为“录”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著录为十卷,则目录未计入卷数。

《陈郊庙歌辞》三卷、并录,徐陵撰 《隋志·集部·总集》著录。曰“并录”,当指此集正文二卷,第三卷为“录”。

《妇人训诫集》十一卷、并录。梁十卷,宋司空徐湛之撰 《隋志·集部·总集》著录。曰“并录”,当指此集正文十卷,第十一卷为“录”。“梁十卷”,则未计目录卷数。《隋志·子部·儒家》已著录“《妇人训诫集》十一卷”,此重出,且详记目录、梁之卷数和撰者情况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·总集类》著录“《妇人训解集》十卷,徐湛撰”,“解”字疑误,又脱“之”字;《新唐书·艺文志·史录·杂传记类》著录“徐湛之《妇人训解集》十卷”,“解”字亦误。二书皆著录为十卷,则目录未计入卷数。

以上论《隋志》“并目录”(“并录”、“并序录”)的著录体例,可以明确:所谓“并目录”,是指“目录”包括在该书卷数之内,且为该书最后一卷。再考察《隋志》对典籍卷数著录的其它情况,上述

结论更可成立。一是通检《隋志》，凡一卷之书，绝无“并目录”之著例。这是因为，“并目录”指“目录”包括在该书卷数之中，且为该书最后一卷，所以凡一卷之书，不可能“并目录”^[8]。二是所谓“并目录”，不会注明也不必注明是一卷。与这类情况相仿的，有“并目”若干卷的著录体例，这种“并目”若干卷，是在该集之外、之后另有目录若干卷，不能混同于上述“并目录”之著例。如：《集部》著录“宋北中郎长史《江智深集》九卷、并目一卷”，则总为十卷，所以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皆著录为十卷，目录计入了总卷数。又如《总集》著录“梁又有《诗集》百卷、并例录二卷，颜竣撰，亡”^[9]。“例录二卷”也不包括在“百卷”之内，而在之外，所以《旧唐书·经籍志·集录·总集类》著录“《诗集》”“一百卷，颜竣撰”，又著录“《诗例录》二卷，颜竣撰”；《新唐书·艺文志·集录·总集类》著录“颜竣《诗集》一百卷”，又著录“颜竣《诗例录》二卷”。

注释

[1]参拙著《楚辞文献学史论考》中《〈隋志·楚辞〉书目考证》、《唐五代〈楚辞〉传本论考》、《宋本〈楚辞章句〉考证》等篇，巴蜀书社1997年6月出版。

[2]检严可均辑《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》，对各家文集卷数的记载，所据典籍的情况颇不规范。或据《隋志》，或据梁时旧目，或据正史本传，或据两唐《志》。本文分别有论。

[3]《南史》本传作“《中庶》”，是。两唐《志》作“《中庶子集》十卷”，亦衍“子”字。又，《梁书》本传脱“左”字，此用《南史》本传补。

[4]“右”当作“佐”。

[5]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卷十六（《聚珍版丛书》本）著录“《庾开府集》二十卷”，云：“其在扬都，有集四十卷”云云，《文献通考·经籍考》引同，与此言“有集十四卷”不同。

[6]张衡《南都赋》，见《文选》，又见《艺文类聚》卷六十一、《太平御览》卷一百五十六引；左思《齐都赋》，见《晋书·文苑传》本传记“造《齐都赋》，一年乃成”，《水经注·巨洋水注》，《初学记》卷二十七，《太平御览》卷九百二十三、卷九百六十、卷九百六十八有引；左思《蜀都赋》、《吴都赋》、《魏都赋》，皆见《文选》。姚振宗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认为《五都赋》指张衡的《西京赋》、《东京赋》和左思的《蜀都赋》、《吴都赋》、《魏都赋》，不确。从《隋志》来看，《集部·总集》著录赋集并注、音，未以“京”、“都”相杂。张衡《二京赋》，有李轨、綦母邃、薛综、晁矫、傅巽等多家音、注；左思《齐都赋》，有李轨音（《隋志》脱，此据两唐《志》补），《三都赋》有张载、刘逵、卫瓘、綦母邃注。以此推测，《五都赋》当是六朝人编张衡、左思的以“都”为题的赋作为一集，而不会编入张衡的《二京赋》。

[7]可旁证的是：《文选目录》著录“班孟坚《两都赋》二首”，卷内题“班孟坚《两都赋》二首”，后录“《两都赋序》”、“《两都赋》一首”（“一首”二字据胡刻本附《文选考异》补）、“《东都赋》一首”，知《两都赋序》并未单记为“一首”；而左思所作，不但在目录中单录，在卷内亦单题“《三都赋序》一首”，又录“《蜀都赋》一首”、“《吴都赋》一首”、“《魏都赋》一首”。又，班固的《序》，本在其二赋之前，故《序》末有“故臣作《两都赋》以极众人之所眩曜，折以今之法度，其词曰”之语；而左思之《序》则未这样行文，而且被编入《五都赋》的目录之中。

[8]一卷之书，当然可以又有目录一卷，《隋志》所记梁时旧目有此著录体例。如：《子部·儒家》著录：“《周生子要论》一卷、录一卷，魏侍中周生烈撰，亡。”《集部·别集》著录：梁有汉“左冯翊《张敞集》一卷、录一卷，亡”。

[9]“峻”当作“竣”。颜竣事迹，参《宋书》和《南史》本传。又，《隋志·集部·别集》著录其文集十四卷、并目录，字亦作“竣”，见前引录。两唐《志》著录其《诗集》和《诗例录》，并作“颜竣”，字不误。